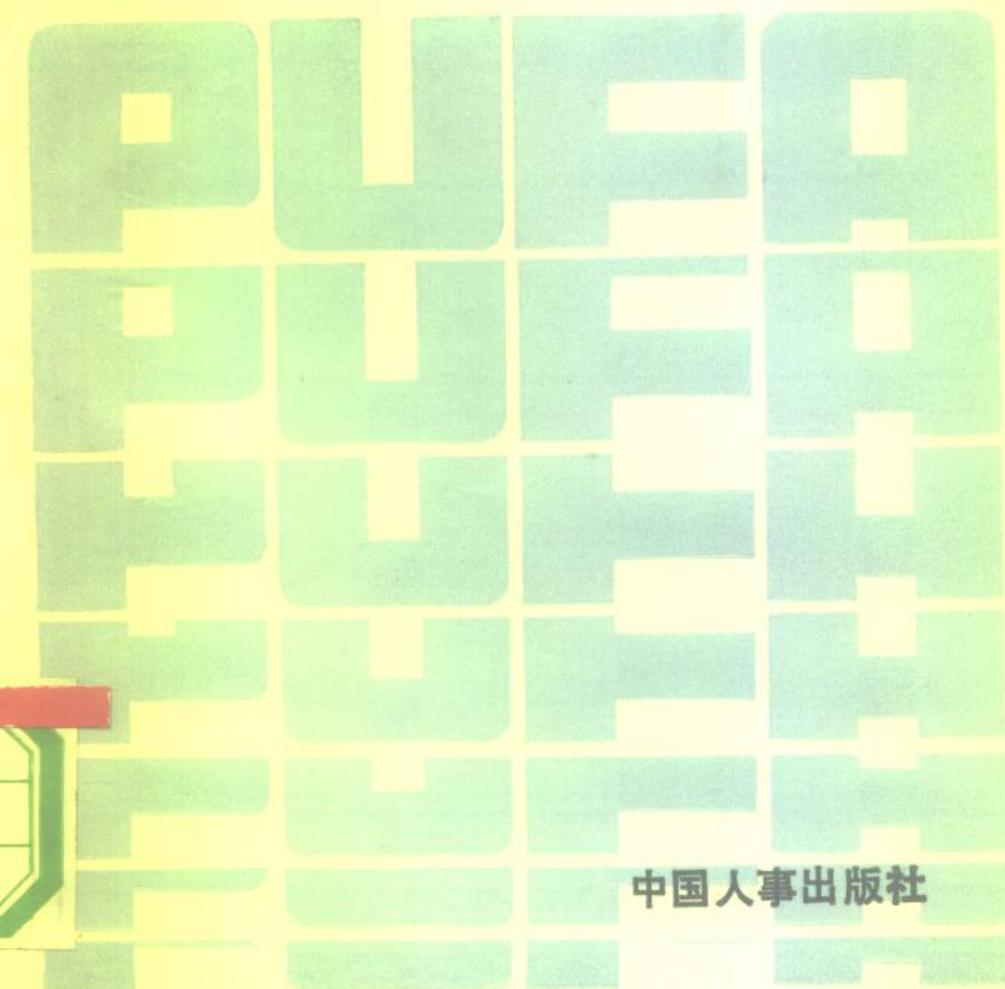


公民普法教材

王海潮 主编



公 民 普 法 教 材

王海潮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京)新登字099号

6DB25 12611

公民普法教材

王海潮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深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2.5印张 263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 7-80076-119-3/D·034 定价：5.00元

《公民普法教材》编委会

主编：王海潮

副主编：潘洪兴 肖卫华 李志耕 张严

撰稿人：（按姓名笔划）

于 起	于 洋	王 宇	王海成
王海潮	方秀丽	田淑卿	兰 华
向厚富	吴培栋	李有星	李志耕
汪光皎	肖卫华	初晓燕	张 严
周春华	周春材	金 眉	荣丽亚
颜景富			

审 校：裴广川 周广然

说 明

依照国家教委关于在大学生中进行普法教育的精神及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全国进行“二五”普法的规划，我们在著名法学家和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的教授们的指导下撰写了这本书。此书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它包括了新民事诉讼法，也对集会游行示威法作了重点介绍。学完此书可使读者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

本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国际贸易法、药品管理法、检疫法、律师实务等。可作理工农医大学生教材和参考书，也可作为干部、工人、知识分子等自学读物。

在编写此书过程中，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完整性、概括性和科学性。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中国政法大学梁华仁教授、丁树芳副教授对全书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王海潮

1991年5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	(1)
第二节	法的特征	(5)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6)
第四节	法的形式	(7)
第五节	法的分类	(8)
第六节	法的作用	(10)
第七节	法律制裁	(11)
第八节	法律关系	(14)
第九节	法制的概念	(17)
第十节	法的制定	(19)
第十一节	法的适用	(20)
第十二节	法的遵守	(22)
第十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	(23)
第二章	宪法	(25)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26)
第三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2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29)
第五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30)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2)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6)
第八节	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40)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42)
第一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含义	(42)
第二节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时所必须遵循的原则	(43)
第三节	申请集会、游行的程序	(45)
第四节	对集会、游行、示威的限制	(4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2)
第四章	刑法	(55)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55)
第二节	犯罪	(55)
第三节	刑罚	(65)
第四节	反革命罪	(69)
第五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72)
第六节	破坏经济秩序罪	(74)
第七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6)
第八节	侵犯财产罪	(79)
第九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0)
第十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	(82)
第十一节	渎职罪	(83)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85)
第一节	我国刑诉法的基本原则	(85)
第二节	管辖	(87)
第三节	强制措施	(88)

第四节	证据	(89)
第五节	程序	(93)
第六章	民法	(9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02)
第三节	代理	(117)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23)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	(125)
第六节	债权	(132)
第七节	民事责任	(140)
第七章	婚姻法	(144)
第一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44)
第二节	结婚	(145)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7)
第四节	离婚	(150)
第八章	继承法	(157)
第一节	概述	(157)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60)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65)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166)
第五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67)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16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 原则	(169)
第二节	管辖	(174)
第三节	审判组织和回避	(180)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182)
第五节	证据	(188)
第六节	调解	(190)
第七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92)
第八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94)
第九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193)
第十节	第二审程序	(201)
第十一节	特别程序	(203)
第十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206)
第十三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 破产还债程序	(206)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	(21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11)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215)
第三节	审判和执行	(220)
第四节	行政赔偿责任	(225)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22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2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2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3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3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37)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38)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4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41)
第二节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和涉外经	

	济合同成立的法律要求	(24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条款与有效条件	
	件	(244)
第四节	无效和可撤销的涉外经济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246)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49)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253)
第七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及免责条件	(254)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258)
第九节	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 ...	(260)
第十三章	税法	(264)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特征	(264)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构成的基本要素	(264)
第三节	流转税、收益税、财产税和行为税及其主要税种	(267)
第四节	税收管理法律规定	(272)
第十四章	商标法	(280)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的概念	(280)
第二节	商标注册	(281)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283)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84)
第十五章	专利法	(287)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法的概念	(287)
第二节	专利申请及其条件	(288)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与专利权的授予	(293)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293)
第五节	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295)
第十六章	国际贸易法	(29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98)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	(301)
第三节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合同	(304)
第四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手段(支付工具)	(309)
第五节	国际支付的方式	(312)
第十七章	药品管理法	(315)
第一节	概论	(315)
第二节	药品管理	(316)
第三节	关于药品生产、经营及药剂管理的法律规定	(317)
第四节	药品的国家管理	(320)
第五节	药品管理中的法律责任	(321)
第十八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	(324)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概述	(324)
第二节	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326)
第三节	传染病监测的法律规定	(327)
第四节	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32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29)
第十九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	(331)
第一节	律师制度	(331)
第二节	律师业务	(34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

一、法的词义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通常在广、狭两种意义上使用。在广义上使用时，法律一词泛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在狭义上使用时，“法律”一词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

二、法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产物

法是从来就有的，还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产生的？人类社会为什么会出现法这一社会历史现象？这是自古以来一直存在着争议的问题，也是牵涉到如何理解法的本质的重要问题。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往往从唯心史观出发，把法说成是从来就有永恒存在的现象，是“上帝意志”的体现或“人类理性”的派生物等等。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起源和发展变化的规律，认为法同国家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产生、存在的历史现象；法的产生和

发展，同一定的生产方式相联系，同阶级和国家的历史命运息息相关。

三、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过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借助于法的形式而具体化、条文化，使之获得普遍遵守的权威性质。这正是法的本质之所在。

法之所以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因为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只有它才能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将本阶级的意志以法的形式表达出来，迫使全社会普遍遵守。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其意志不可能通过法的形式获得表现。

应该指出，法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

四、法是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

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结底，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生产方式诸方面。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当然也包括它所处历史时期的上述诸因素，其中，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面的主要因素，也是最终决定法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

法由生产方式所决定，就是说，法的产生、本质、内容、特点以及发展变化，归根结底取决于社会经济基础及生产力发展水平。

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以及

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而随心所欲地创制法。法总是一定经济关系的反映。一般地说，经济关系以阶级利益表现出来，进一步反映为统治阶级为维护和发展其阶级利益的法律意志和立法要求，再反映为立法原则，法学理论和具体的法律规范。

作为上层建筑的法，不仅由经济基础所决定，而且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致力于消灭旧的不适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经济关系，并阻止不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的产生。第二，确立和保障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第三，确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秩序，惩治一切破坏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现存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行为，为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开辟道路。一般说来，法的这种反作用具有两种不同的性质。当法维护先进的适合生产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时，便起着促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发展的进步作用；当法维护落后的生产关系时，便起着阻碍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前进的反作用。

还应指出，法由经济基础所决定，这是从最终意义上来说的，并不意味着经济是唯一决定的因素。影响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除了经济因素以外，政治制度、阶级力量对比、民族习惯、伦理、宗教、文化传统、国际环境等因素都对法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法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工具

人们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必然结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统治阶级总是用法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限制、破坏和消灭不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并通过法

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形成和巩固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从而顺利地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巩固自己的统治。

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其功用主要在于：

第一，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第二，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第三，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

六、社会主义法是人民意志的表现

社会主义法是在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废除剥削阶级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由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所制定或认可，是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法是同剥削阶级法根本对立的新型的法。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反映，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在我国，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的范围内长期存在，还存在着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社会主义法是镇压和改造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有力工具，仍然担负着处理敌我矛盾的任务。因此，社会主义法仍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我国社会主义法具有广泛的人民性。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集中表现。社会主义法所反映的人民的共同意志是在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下形成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第二节 法的特征

一、法的一般特征

法的一般特征，是指将法与同一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相比较而言的。法具有如下四方面的基本特征：

- (一)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 (二)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
- (三) 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 (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法仍然具有法的一般特征。但是，社会主义法又是一种新型的法，不是原来的意义的法，是在有阶级向无产阶级过渡中的法，它同以往任何剥削阶级法相比较，不仅在本质上是根本对立的，而且在法的特征上也有不同。这主要体现在下列各点：

- (一) 社会主义法贯彻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
- (二) 社会主义法是共产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 (三) 社会主义法贯彻了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 (四)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以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为基础。
- (五) 社会主义法是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武器。
- (六) 社会主义法是自行消亡的。

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级和阶级差别最终消失，社会主义法律将因其完成历史使命而自行消亡下去，人类由

此进入共产主义社会。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类型是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进行的基本分类，根据这种分类方法，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并由同一性质的国家所创立的法，便属于同一历史类型。

一定的法的历史类型，是和一定的国家历史类型以及一定的社会形态相适应的。除了原始社会不存在国家和法以外，与其他四种社会形态和国家类型相适应，依次出现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的类型。奴隶制法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并由奴隶制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奴隶制法的基本特征是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财产私有权，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权；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公开采取野蛮、残酷的刑罚措施；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地位；保留了原始社会某些行为规则的残余。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以后产生的又一种法的类型。封建制法始终是建立在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封建主阶级的意志，并由封建制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封建制法的基